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WALLE INC.**

###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實施及使上文所述者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總部：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8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而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該法團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如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改期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http://www.kingforce.com.hk)刊載。